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5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5 单元：
贩运人口侦查中的风险评估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5 单元：

贩运人口侦查中的风险评估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回顾持续进行贩运人口风险评估的原则；
- 说出评估贩运人口案件风险时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
- 了解贩运人口案件中的“风险”含义；
- 确定贩运人口的风险对象（“谁” / “什么”）；
- 描述在确定风险程度时是如何考虑风险严重性和可能性的；
- 回顾在决定应对已确定风险和风险程度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 考虑以下因素，描述存在哪些风险、风险程度如何以及应采取哪些行动：

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各种类别；

贩运人口被害人配合执法侦查；

被害人在一定程度上配合执法侦查；

贩运人口被害人配合执法侦查；

贩运人口被害人的亲属和朋友；

执法人员和侦查贩运人口案件的其他专业人士；

贩运人口侦查；

侦查后续工作（遣返和重返社会）。

贩运人口侦查中的风险评估

与许多其他犯罪团伙相比，贩运人口犯罪网络以不同方式，给被害人及其亲朋好友以及执法人员带来更多潜在的风险。当被害人被发现在协助刑事司法系统，

或犯罪计划受到国家侦查的威胁时，自然会有这种潜在的风险。侦查人员不仅应认识和预见到这种风险，还应将其作为贩运人口侦查策略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职责上讲，侦查人员应当确定和评估贩运人口侦查的风险，并尽一切可能消除或减少风险。

虽然专门针对贩运人口风险的研究很少，但许多轶事传闻证实了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时遇到的风险。

简而言之，“风险”是指潜在危险变为现实的可能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后果。因此，贩运人口的风险评估就是尽量确定危险变为现实的可能性有多大，确定为减少或彻底遏制这种危险和保护被害人应采取哪些措施。贩运人口风险评估没有通用模式。每个案件都有其独特之处，提出的挑战与以往经历的不同，因此处理每个案件都应从具体案情出发。

有时，需要进行贩运人口风险评估的信息可能来自与被害人的谈话、非政府组织、客户、调查结果、以往监视得来的情报或资料和其他专门侦查手段。不论来源如何，任何信息都不能忽视。另外，在贩运人口案件不同阶段可能面临不同风险，因而风险评估必需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未能确定和处理风险所产生的一些后果包括：

- （贩运者及与其有牵连的人在确定案件 / 被害人之前、期间和之后）胁迫、威胁、攻击或杀害被害人及其家人和亲友；
- 身心疾患；
- 遭受剥削或继续遭受剥削；
- 无辜者遭到错判，罪犯逃脱法网；
- 降低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执法能力；
- 丧失相关物证和证据。

持续风险评估的原则和过程

风险评估过程的基本原则如下：

- 从人道主义角度讲，侦查人员显然承担着照顾贩运人口被害人的义务；
-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一些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在许多情况下还有国家立法和程序规则，侦查人员对

引起其注意的贩运人口被害人也承担着法定的照顾义务。履行这一义务的重要一面就是对已确定的被害人和其他已有的或潜在的被害人进行风险评估；

- 结合法律规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义务，有效的风险评估会提高贩运人口案件侦查和起诉的成功率；
- 一旦发现贩运人口被害人后要尽快进行风险评估，随后使评估成为一个连续的过程；
- 只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或在合理情况下可望查明的情况评估风险。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5)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该议定书第 8(2) 条也认为有必要进行风险评估，其规定如下：“当一缔约国将身为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该另一缔约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还该缔约国时，这种送还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和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最好出于自愿。”

进行风险评估有助于这些条款的执行。

四个主要问题

任何贩运人口风险评估过程都需要解决以下四个主要问题：

- 谁或什么面临危险？
- 面临什么风险？
- 风险程度如何？
- 应当采取哪些行动？

上述主要问题将在下文详细讨论。



自我评估

持续进行贩运人口风险评估应遵循哪些原则？

评估贩运人口风险时需要考虑哪四个主要问题？

谁或什么面临危险？

这方面的风险包括：

- 贩运人口被害人，包括已确定和未确定的被害人、完全配合执法工作的被害人-证人以及在一定程度上配合或完全不配合执法的被害人；
- 被害人的家人、朋友和伙伴；
- 证人；
- 执法人员、检察官或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及翻译；
- 侦查工作的廉正性。



讨论

接到匿名举报，你所在区域内的某农产品加工厂使用被贩运的劳动力。

初步调查并没有发现任何具体风险。你们决定派人监视该工厂。向监视人员简单介绍贩运人口侦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要他们报告他们的各种关切。

监视人员看到一辆车开出厂，记下车牌号并进行情报核查，发现三周前驾驶该车的一名男子曾因暴力行为被定罪，并有持武器对抗警察的记录。

应对这种情况时需要考虑那些潜在风险？

谁面临风险？

面临什么风险？

贩运人口带来广泛多样的风险，其胁迫性和剥削性使被害人面临健康和其他相关的风险。必须全面评估风险，要考虑到贩运者的行为、被害人惧怕因自身行为招致报复的程度和被害人在本国住处的安全性，以及原籍国当局能够且愿意确保被害人人身安全和不受伤害的程度。执法机构将负起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并应领导评估过程。

被害人与执法官员合作总会使被害人本人面临风险，还可能波及其家人。十分关键的一点是，应当使被害人完全了解听从侦查人员的要求做出任何决定所产生的所有问题和风险，以便他们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被害人越是合作，他们及其

家人和其他潜在被害人可能面临的风险就越大。风险越大，控制这些风险的挑战就越大。各个案件的风险程度不同，而且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包括贩运形式、被害人情况、犯罪网络性质和执法机构能力。

在贩运人口罪中，“风险”是指：

- 上述个人安全方面受到威胁
- 侦查工作的廉正性因影响以下各项的任何情况而出现问题：
 - 证据和证据的可接受性（如，可证明或反驳实施犯罪的证据）；
 - 对刑法和刑法典程序的应用合乎道德准则；
 - 对组织政策和程序的应用合乎道德准则。

剥削条件或作为控制手段的直接伤害可能伤害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刑事司法当局进行初步干预之后，健康风险可能依然存在，这可能是他们在贩运过程中染病等原因的结果，也可能是贩运者为防止他们与执法部门合作或强制返回而直接攻击他们的结果。

攻击或恐吓被害人 - 证人，导致他们不愿配合侦查或撤回证词的可能性增加，从而阻碍侦查和诉讼进一步展开。

将被害人送回原居地可能使他们因再次陷入曾致使其被贩运的处境而感到耻辱，或使他们面临难以获得帮助的困境。这些都会危害他们的健康，并增加其被再次贩运的几率。

当贩运者为了控制被害人而威胁或伤害被害人的家人、朋友和伙伴，或者当贩运者试图查明被害人出了什么问题或发现被害人在配合有关当局的工作时，被害人的家人、朋友和伙伴就会面临风险。

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可能受到参与贩运人口的犯罪网络的伤害。

警官或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所涉的其他执法官员在走访或突击查抄时可能遭到攻击，健康状况可能因剥削环境而受到损害，或受到阻碍侦查的恐吓。

检察官和法官容易遭受恐吓、威胁和攻击。

支持调查过程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在贩运者攻击被害人时可能受到攻击和恐吓，在帮助遭受创伤的被害人时，他们也容易患上疾病，并且长时间处在压力之下。

口译员：如果在侦查的谈话阶段聘用了口译员，他们也可能面临同样的威胁，认识到这一点十分重要。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有时可因其他管辖区的同事开展的活动而面临危险，如参与在他国侦查的某侦查部门或个人的详细资料被曝光。

威胁和直接贿赂上述人员、刑事司法管理制度薄弱或在执行法律和政策时违背职业道德，导致证人撤回证词，可能使侦查面临风险。

风险程度如何？

从性质上讲，贩运人口给被害人带来了巨大风险。风险程度很难精确确定，而且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贩运类型、所涉贩运者和被害人、被害人和贩运者的文化。评估风险程度最常用的方法是考虑风险的严重性和出现风险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可能性均分为高、中、低三级，各个等级由特定的分值来表示（低级 1 分、中级 2 分、高级 3 分）。整体风险级别等于严重性乘以可能性。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见表 1）：

表 1. 风险评级矩阵

严重性	3	中	高	高
	2	中	中	高
	1	低	中	中
		1	2	3
		可能性		

从该矩阵中可以看出，严重性和可能性均低的风险被评为低级风险；严重性和可能性均为中级或一高一低被评为中级风险；两者皆高或一高一中被评为高级风险。

有助于评估风险程度的问题

评估风险程度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 是否有人处于直接危险之中？ 面临危险者可能包括其他被害人或被害人的亲友。在推定被害人受到严重伤害或强奸的情况下，造成伤害、心理创伤等的严重性和可能性会较高。同样，从事危险工作的推定被害人，他的受伤害严重性和可能性也将很高。

- 是否有未确定的推定被害人？如果有未确定的被害人，总体风险程度可能从多方面加剧，主要是推定被害人本身面临的风险程度加剧。具体的风险程度如何，取决于其他问题的答案。
- 贩运者以前是否进行过威胁或使用过暴力手段？影响风险评级的因素包括暴力性质（严重性）和频率（可能性）。如果有证据表明贩运者曾使用过暴力手段或进行过威胁，风险程度可能更高。
- 贩运者掌握了哪些资料？贩运者是否知道被害人的家庭/工作地址、电话号码或其家人的详细资料？如果他们掌握了这类资料，出现风险的可能性将增高。
- 可获得哪些支助服务，包括人身保护？保健、辅导和安全住处等有益的支助服务能够降低被害人-证人遭受攻击、撤回证词等风险的可能性。这种支助服务还可能降低风险的严重性，如增加恢复健康的机会。
- 被害人的社会关系如何？被害人是否已婚？是否有孩子？被害人的社会关系有助于被害人恢复（降低风险的严重性）或为被害人提供非正式保护（降低风险的可能性），从而降低整体风险级别。在有些案件中，有嫌疑的贩运者可能恐吓被害人家人或与其有关系的人，加剧了风险的严重性（如说服受害人-证人不作证）和出现风险的可能性。
- 贩运者是否掌握（或声称掌握）贩运被害人的安全住址、家人的住址等资料？如果贩运者真正掌握了这些资料，被害人遭受风险的可能性就会提高。如果贩运者声称掌握了这些资料，即使不是真的，也会影响被害人所受的风险，因为很难判断其掌握这种资料的可能性。另外，贩运者的扬言可能使证人感到害怕，从而加剧风险的严重性。
- 贩运者能够攻击哪些人？从表面上判断，贩运者是否已经在某些地点安排了同伙，能使其攻击被害人及其家人或朋友，从而提高伤害他人或阻止证人作证的可能性。
- 侦查工作的“安全”程度如何？侦查工作的安全性和廉正受到的影响来自许多方面。如果贩运者有贿赂公职人员的前科，侦查工作彻底失败这一风险的严重性就会增加；这些贩运者掌握的金钱将增加出现贿赂风险的可能性。影响安全性和廉正的其他因素包括（如）物证管理制度薄弱、获得情报/信息资源的渠道宽泛等。



自我评估

在贩运人口中，“风险”是什么？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哪些人可能面临风险？

在确定风险程度时，风险的严重性和可能性是如何得到考虑的？

应当采取哪些行动？

侦查人员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时可采用的战术选择本身就面临风险和挑战。比如，反应性策略在解救被害人的同时导致其他被害人陷入险境。积极主动的做法可能获得强有力的证据，但也会将办案官员置于危险境地。破坏性手段可能营造对贩运者不利的环境，但也使犯罪者进一步转入“地下”，导致取证工作更加艰难。在具体案件中只采取其中一种办法是不够的。在行动中综合使用这三种手段，才是有效的策略（或更确切地说，综合使用一系列策略）。

有助于决定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

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时需要考虑的一些主要问题包括：

- 哪些执法侦查活动是恰当的？该活动可能给被害人等人、非政府组织、其他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或参与调查的执法人员带来哪些风险？
- 已确定、未确定或潜在的被害人或其家人面临的风险程度是否高到需要立即进行干预？
- 如果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可采取哪些行动以使有嫌疑的贩运者察觉不到执法机构已经知道他们的行动？
- 如果无需立即采取行动，启动 / 进行 / 继续进行主动侦查是否能安全控制风险程度？
- 如果主动侦查不可行，能否安全控制风险等级以启动 / 进行破坏性战略？

消除、接受、减少和避免

某些管辖区处理风险的一种模式是，考虑如何：

消除
接受
减少和 / 或
避免

风险。进一步讲，就是针对已经确定的具体风险采取哪种方式更合适。对于贩运人口案件，下列实例说明了如何采用这些方法。

消除

被害人康复后，经调查得知贩运者有诉诸暴力的长期记录，于是申请在审判前对贩运者羁押候审，以防他攻击被害人，如果申请获得批准，威胁就消除了。

接受

调查显示,贩运人口被害人正被关在一家工厂里,处境危险。需要采取行动解救被害人,但该行动可能会惊动贩运者,导致他们转移被害人并隐藏其他证据迹象。最后决定进入工厂解救被害人,即接受证据消失的风险。

减少

获悉被贩运矿工染上了传染病的消息,决定解救他们,但要征求专家的治疗建议,为参与解救任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妥善的卫生和安全设备。工作人员健康方面的风险因此减少。

避免

有人正遭到跨国界贩运,去从事条件非常危险的采矿工作。多机构的边境行动查明了潜在的被害人,提供了信息和辅导,并说服被贩运者不要再继续跟贩运者走下去,这样就避免了他们在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风险。

该模型简化了上述方法。实际上,应对每种已确定的风险可能需要混合使用各种方法。另外还要切记,对风险和应对措施要进行不间断的审查。

关于遣返 / 送回原居地的风险评估

《贩运人口议定书》关于贩运人口被害人居留证和遣返的规定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各缔约国在执行该规定时,均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8 条,在将被害人送还其本国时,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和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最好出于自愿。

评估其他管辖区的风险

在许多情况下，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需要评估其他管辖区内的风险。实例包括安排送还被害人、确定为其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和评估原籍国内被害人家人和朋友面临的风险。

从本质上讲，应采用与上述过程相同的评估过程，但仍存在着一些实际挑战，包括：

- 通用语言不同；
- 不同管辖区合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 难以评估其他管辖区的任何“本地”应对措施的质量；
- 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快速采取行动降低风险。

通常建议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与促进不同管辖区合作的现有机构一同开展工作。即使在急需调查的情况下，这些机构也可以告知该询问哪些人、哪些人或组织可以信赖。与联络处接触时，应强调你们必须尽快且安全地进行调查。

如果没有事先的联络安排，可能有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提出建议。

可先询问大致情况，然后针对个人提出具体问题。

严格控制个人信息，只能告知你确信能负责地使用这些信息的人或组织。

许多关于遣返被害人的问题都是围绕被害人在目的国得到的支助和保护程度以及他们是否/何时回到原籍国产生的。在通常情况下，他们得到的支持越多，再次成为被害人的可能性就越小，对其健康的损害也就越小。在评估遣返被害人的风险程度时，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 被害人被送还后可能因以前的被贩运经历，依然遭受身体和心理问题的困扰；
- 贩运者仍在伺机报复；
- 被害人回家后可能面临同样的境况，因此面临曾使其遭受苦难的推动因素；
- 他们可能背负被贩运的耻辱，受到家人和社区成员等的排斥，他们可能因此无路可走，甚至面临更大的被贩运风险。

为了避免出现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在遣返被害人之前应当进行具体的风险评估。对这些情况的风险评估需要查明以下事实：

- 遣返国提供哪些社会支助服务可帮助被害人恢复？
- 接收国政府可向被害人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使其免于遭受贩运者及同伙的伤害？
- 是否存在任何社会、文化或宗教因素可能导致遣返工作面临危险，即被害人是否被送回到当初将其卖掉的家庭？或被害人作为贩运人口被害人被遣返后，其宗教信仰是否会使其面临遭受剥削（如性剥削）的风险？
- 目的地国和/或原籍国有哪些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能够帮助被害人归国、使其延迟归国或根本不归国？
- 让被害人回家是否安全，或他们是否有被攻击和/或再次被贩运的风险？
- 如果不安全，如何减少或消除风险？如果被害人不在原籍国境内，能否给予他们暂时居留身份？可提供哪些支持和帮助？

在任何情况下，要想将贩运人口被害人面临的风险降到最低，计划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通过计划能够评估可用的资源、必须办理的手续，以及分析哪些人和组织值得信赖。虽然有些情况可能出乎意料，不是每次都可以提前计划的，但在风险评估方面提前计划是十分必要的。虽然在处理案件时，因环境所需你可能不得不联系管辖区之外从未联系过的个人和机构，但这种做法并不十分理想，因为联系这些人和机构也需要提前计划。

如果你负责制定战略计划，不妨与管辖区之外的其他机构和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以确定它们能否提供帮助，如立刻安排食宿，或是否愿意着手计划以便将来提供这种帮助。

被贩运者的境况各有不同，因此应查明被送还的被害人到底需要哪些支助。通过细致规划，在送还被害人前考虑以下因素，可获得必要的信息：

- 与本区域内的被害人支助机构协作，确定被害人的需要和愿望以及可提供援助的方式。如果被害人希望回国，检查并分析风险状况，在被害人回国前帮助他们获得支助，在他们留在目的地国期间帮助他们做好回国安排。
- 被害人回到原籍国后投奔的家人或关系最近的亲属的情况，以及他们能否照顾和支助归国被害人。
- 如果你发挥着策略性作用，查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在被贩运的被害人恢复、支助和安全返回方面能提供哪些帮助。如果提供不了帮助，考虑联系战略决策者并提请其注意这种情况。

- 确定贵国在遣返贩运人口被害人方面的政策。贵国是否允许被害人有反思的时间？该政策是否适用于你正在帮助的被害人？如果适用，你需要办理哪些手续，需要与哪些人取得联系做出安排？
- 你可能需要调查被害人的原居地，查明他们回去后可能面临的风险。为此可能需要联系当地机构获得所需资料。
- 谨慎对待联系人：你可能不认识与你交谈的人，他们可能并不可靠。
- 如果你需要就安全送还和遣返被害人进行国际调查，必须先联络贵国进行此类调查的机构并说明有关情况。这些机构与其他国家的机构有交往，会向你提供可靠组织或个人的详细资料以便与之取得联系。应强调调查必需尽量迅速且安全。
- 如果是在本国展开调查，确定应与之建立联系的人。应寻找可靠且可能获取你所需信息的人。与其他曾做过类似调查的人交流，确定那些调查进行得是否妥当。
- 不要只考虑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的和其他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可能也有能向你提供所需资料的可靠之人。必要时确认你与其他机构签订信息共享协定。
- 在开始提出针对个人的具体问题之前，先大致询问一下当地情况。对这种一般性问题的答复可帮助你判断提出关于被害人和贩运者的问题是否足够安全。
- 计划应当包括对适用于被害人且在贵责任区内可能碰到的社会、文化和宗教因素进行情报评估。你可能遇到有着出人意料背景的被害人，但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计划可能是有用的。
- 严格控制与被害人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受到严密保护，限制获取和分享，除非你确信分享的个人或机构能负责任地使用这些信息。

国际移民组织遣返移民的案件

国际移民组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理了大量的包括贩运人口被害人在内的移民遣返和重新定居方案。建议你在计划遣返或遣返前评估风险状况时，与该组织驻贵国的本地代表团取得联系。



案例

Angelica 受其居住在东亚的表姐雇佣，做临时保姆，但她并不知道其表姐是某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的女朋友，还是招募拉丁美洲妇女从事色情行业的掮客。到达后她被告知债务莫名其妙地大幅增长，因此背上了巨额债务。她还被告知，如果她不同意，她的两个孩子就会受到伤害。她不得不在数个商业性色情场所工作，跳脱衣舞、卖淫。

几个月后她逃到警察局，警察打电话通知了 Angelica 原籍国的大使馆。Angelica 说她的护照、机票和衣服都留在居住的公寓里，希望警察帮她取回。警察查明该公寓受某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控制，没有进一步证据不愿前往，但最后还是同意与 Angelica 以及大使馆官员一同前去，设法拿回了她的机票、护照和衣服。

此后 Angelica 躲在避难所里等候回国的航班，期间她生病并且必须住院治疗。医院同意将她安排在隔离病房中，只有警察、大使馆或避难所工作人员才能探视，并同意不泄漏她的行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成员来到医院却找不到她。不久，Angelica 被遣返回国。

《日本境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情况》，劳工组织，日内瓦，2004 年。



自我评估

在贩运人口被害人方面：

存在哪些风险？

哪些因素决定风险程度？

应对风险时可考虑采取哪些行动？

总结

-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许多风险与一般性侦查有所不同，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风险是贩运人口案件所独有的。
- 从人道主义角度讲，侦查人员显然要承担保护贩运人口被害人的照顾义务。一些国际法律文书都规定了照顾义务，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

- 被害人合作程度不同，面临的风险也不同。
- 对贩运人口风险的评估不应只局限于被害人面临的风险，还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潜在风险：
 - 贩运人口被害人的亲友。
 - 其他民众。
 - 执法人员和侦查贩运活动并与被害人一同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士。
 - 贩运活动的侦查。
- 任何贩运人口风险评估过程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
 - 面临什么风险？
 - 谁面临风险？
 - 风险程度如何？
 - 应当采取哪些行动？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